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0028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282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五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參照「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花府 106/01/12



1060010711